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眉山市彭山区永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眉山市彭山区永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
说明：1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